

保险采购协议

合同编码: 2025051401

甲方: 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 天水市麦积区埠南路27号

联系人: 张乃奇

联系方式: 0938-2736529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129

乙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地址: 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官泉路阳光时代广场13层

联系人: 崔亮国

联系方式: 15378848157



一、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因 甘 E-53606 车辆（原因/项目）向乙方采购 车辆 保险事宜，双方签署本协议。

二、 保险及理赔服务承诺

第二条 采购内容

投保人：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被保险人：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承保险种：交强险、车损险、三者险、驾乘无忧（商用版）；保险金额：2422.94元；保险期间：1年，2025年5月18日—2026年5月17日，保险费及支付办法：财政付款。

本采购内容与保险单不一致的，以保险单为准。

第三条 理赔服务承诺

以上理赔服务承诺以乙方实际提供为准。

三、 权利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享有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向其提供保险产品服务的权利。
- （二）保险事故发生时的被保险人有向乙方按照相关约定获得保险金赔偿的权利。
- （三）甲方应当按相关约定向乙方缴纳保险费。
- （四）甲方作为投保人与乙方订立保险合同，应遵守乙方的投保规则，及时向乙方传输

投保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方式。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享有按照相关约定收取保费的权利。
- (二) 乙方负有按照相关约定提供保险产品服务的义务。
- (三) 乙方应为甲方及被保险人提供便捷的投保和理赔等保险服务，保障保险交易信息和客户信息安全。
- (四) 乙方应在其产品因某种原因停售时及时通知甲方。
- (五) 乙方鉴于监管规定调整服务或优惠方案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六)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甲方及被保险人可通过拨打乙方客户中心电话95511进行投诉及反馈意见。

四、 其他条款

第六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请与本公司（乙方）签署合同之当事人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与本公司（乙方）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 (一)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 (二)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或



接受下列单位或者个人的贿赂。其中，单位或者个人包括：

- 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
- 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
- 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 4、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有影响力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与实现本协议相关的交易相对方以外第三人；

其他手段包括且不限于以下行为：

- 1、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
- 2、索要、收受、提供、给予、介绍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三）本公司（乙方）郑重声明：乙方严格禁止乙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款第2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若您在业务合作中发现我司经办人员有任何此类行为，有义务第一时间通知我司。

（四）本公司（乙方）郑重提示：乙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违反本条款第2条的行为，都属于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乙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

就本协议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协议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商业秘密保护条款

(一) 商业秘密保护对象包括：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信息，包括协议条款、协商和谈判内容、商业安排等；
- 2、合同一方(即信息接受方)从合同另一方(即信息披露方)获得的与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的产品、商业计划、行销、投资、财务状况、其他业务和项目有关的信息、消息、数据、图纸、技术诀窍、分析、计算、汇编、研究及其他资料，或者接受方编制的与上述信息有关的资料；上述信息也包括披露方及其下属公司以口头方式传达给接受方的信息。

(二) 商业秘密是有价值的特殊资产，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露商业秘密。

(三) 接受方应将载有商业秘密的载体存放于安全之处。披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接受方将从披露方获得的商业秘密载体交还或销毁，接受方必须交还或销毁。

(四) 在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前，合同双方不得就与本合同有关的协商或谈判的内容、协议条款、商业安排及其他有关的资料通过媒体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公布。

(五) 本条款约定的商业秘密保护义务，即使本合同提前解除或合同履行完毕，合同双方仍须遵守。



第九条 品牌保护条款

甲方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乙方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如需使用，需经乙方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乙方确认。

否则，乙方有权解除与甲方所签订的全部合同，并要求甲方：

- （一）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乙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 （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
- （三）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甲方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十条 投保人声明条款

双方兹声明：投保人已收到保险人送达的条款，保险人已对本协议内容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特别就协议及条款中有关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义务）做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已完全理解并同意投保。

第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在开展保险合作的过程中，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机构、个人从事洗钱活动。甲方应落实规定的身份识别措施，并妥善保管有关销售交易记录，乙方应配合进行有效的客户身份识别，发现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反洗钱法规定的大额交易或可疑交易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甲方。

五、 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因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构成犯罪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欺诈乙方的；

(二) 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或违反双方业务操作流程的规定操作业务，给乙方造成声誉上或经济上的损失的。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过失，造成其他方的经济损失，应由过失方负责足额赔偿。

第十五条 如甲方未按照相关约定履行保费支付义务，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作，且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六、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第十六条 与本协议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及保险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七、 协议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本协议有效期间为 1 年，自 2025 年 5 月 18 日0时起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24时止。本协议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持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附件一保险条款执行。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人包括双方

所有员工及保险代理人做出的明示、暗示、口头或书面的解释、说明或者承诺，均不具有法律效力。

八、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或乙方产品变化等原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变更协议内容，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协议存续期间，由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的调整，致使本协议部分内容失去依据、与之违背的，不符合部分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实施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在合作过程中，双方不得违反《保险法》和监管部门政策，本协议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已实际承保的保险合同的权益，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要求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盖章）：
天水市麦积区畜牧兽医事务服务中心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水中心支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处：
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



天水市麦积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2025051401

单位: 份、元

序号	品 名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金额	到货数	抽检数	质量状况	合格数量
1	车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	甘 E-53606	570	1	570	1	1	优	1
2	车船税	甘 E-53606	480	1	480	1	1	优	1
3	机动车综合险保险费	甘 E-53606	1182.94	1	1182.94	1	1	优	1
	驾乘无忧(商用车版)2.0—客车新	甘 E-53606	190	1	190	1	1	优	1
	合计				2422.94				
验收 结论	1、规格型号是否与合同一致 () 2、配置是否与合同一致 () 3、合格证、说明书,附件等是否齐全 () 4、发票原件是否收妥 () 5、其它验收意见								
验收人:	负责人:	验收单位 (盖章)	供应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